

证券代码：300027

证券简称：华谊兄弟

公告编号：2024-116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实际经营的需要，向天津英雄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英雄互娱”）借款人民币1,3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具体内容以合同中约定为准。

2、关联关系情况：天津英雄互娱为上海英雄互娱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英雄游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雄互娱”）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担任英雄互娱董事，因此英雄互娱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24年12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授权管理层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签署协议，关联董事王忠军、刘晓梅、王忠磊、王夫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法人基本信息

(1) 企业名称：天津英雄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注册地：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105号读者新媒体大厦A区361室

(4)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105号读者新媒体大厦A区361室

(5) 法定代表人：吴旦

(6) 注册资本：11,100万元人民币

(7)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动漫游戏开发；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住房租赁；物业服务评估；物业管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主要股东：上海英雄互娱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9) 关联法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31,558,474.57	894,721,129.54
净利润	-110,869,580.08	-173,252,493.76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资产总额	1,007,800,795.28	1,020,135,186.85
负债总额	559,645,452.64	461,105,491.13
净资产	448,155,342.64	559,029,695.72

注：2024年6月30日的报表未经审计。

(10)因天津英雄互娱为英雄互娱的全资子公司，英雄互娱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

易。

(11) 关联法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基于各方协商一致，且本次交易涉及的利率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致。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约方

(1) 提供方：天津英雄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2) 接收方：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1) 借款金额：人民币1,300万元；

(2) 借款期限：1年；

(3) 借款利率：利率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致，如公司未按期还款，延迟还款期间的借款利息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所计算贷款利息的1.5倍；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更好地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的推进和落地。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最终结果仍需以年度审计为准)。本次与关联方签署协议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七、当年年初至2024年11月30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年年初至2024年11月30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英雄互娱（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3,000万元。

八、相关机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属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董事会同意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财务支持协议》。

特此公告。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